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告，催告期为一个月，若公司仍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督导费用，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催告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